

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项目（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55

采 购 人：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7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磋商	19
6. 磋商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采购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3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3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23
2. 确定成交响应人原则	27
3. 初步评审	28
4. 磋商	29
5. 综合评分	29
6. 磋商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55
- 2、项目名称：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77349.72元

最高限价：3377349.7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登封采购-2026-55-1	第一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景店村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	1596822.65	1596822.65	是	1596822.65
2	登封采购-2026-55-2	第二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竹元村饮水工程项目；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屈家坊村饮水工程项目；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申家窑村饮水工	490001.06	490001.06	是	490001.06

		程项目				
3	登封采购 -2026-55-3	第三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吴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281931.25	281931.25	是	281931.25
4	登封采购 -2026-55-4	第四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屈家坊村道路建设项目	1008594.76	1008594.76	是	1008594.7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景店村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竹元村饮水工程项目；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屈家坊村饮水工程项目；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申家窑村饮水工程项目

第三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吴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屈家坊村道路建设项目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工期：第一标段：120日历天；第二、三标段：30日历天；第四标段：6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第一标段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三、四标段响应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注：一个响应人可以上传多个标段的电子文件，但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

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联系人：李琳莹

联系方式：13383710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琳莹 联系方式：133837102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景店村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竹元村饮水工程项目；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屈家坊村饮水工程项目；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申家窑村饮水工程项目 第三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吴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屈家坊村道路建设项目
1.3.1	磋商内容(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程质量	合格
1.3.3	工期	第一标段：120日历天；第二、三标段：30日历天；第四标段：60日历天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第一标段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第二、三、四标段响应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p>(4)注：一个响应人可以上传多个标段的电子文件，但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清单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p>
5.2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评审办法。</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以现金方式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 预算	<p>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6】26号）文件，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招标控制价为：3377349.72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p> <p>其中第一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景店村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96822.65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伍分）</p> <p>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490001.06元（大写：肆拾玖万零壹元陆分）：（其中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竹元村饮水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5981.67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柒分）；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屈家坊村饮水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4116.61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壹分）；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申家窑村饮水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99902.78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零贰元柒角捌分）</p> <p>第三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吴岗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81931.25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p> <p>第四标段：2026年登封市卢店街道屈家坊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08594.76元（大写：壹佰万捌仟伍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p> <p>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10.2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3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p> <p>质疑与投诉：</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p> <p>2)联系部门：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兵兵</p> <p>3)联系电话:15238380571</p> <p>4)通讯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100米路东</p> <p>2、质疑期限</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p>

		<p>疑。</p> <p>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p> <p>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p> <p>质 疑 函</p> <p>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p> <p>质疑供应商：</p> <p>地址：邮编：</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授权代表：</p> <p>联系电话：</p> <p>地址：邮编：</p> <p>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p> <p>质疑项目的名称：</p> <p>质疑项目的编号：</p> <p>包号：</p>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文件获取日期：</p> <p>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p> <p>质疑事项 1：</p> <p>事实依据：</p> <p>法律依据：</p> <p>质疑事项 2：</p> <p>.....</p> <p>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p> <p>签字（签章）：</p> <p>公章：</p> <p>日期：</p>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p>
--	--	----------------------------------------------------------------------------------------------------------------------------------------------------------------------------------------------------------------------------------------------------------------------------------------------------------------------------------------------------------------------------------------------------------------------------------------------------------------------------------------------------------------------------------------------------------------------------------------------------------------------------------------------------------

		<p>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10.4 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p>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p>	
10.5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	<p>成交响应人须在结果公示二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响应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价的 1.2%收取，向中标人收取。
10.7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p>2、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p>3、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p>	
政府采购政策		
10.8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p> <p>3、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4、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p>	

	<p>[2022]12 号) 文件的规定, 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p> <p>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 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7、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标段划分: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

1.3.1 磋商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质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交将不再对磋商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磋商响应人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磋商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3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费用。

3.2.2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响应人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磋商开始后，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等在线磋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4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分：100分，其中： 1.（经济标）投标报价得分： <u>30</u> 分；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3.（综合标）其他因素： <u>20</u> 分。
5.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5.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为有效响应人。</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5.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1.内容完整性 0-2分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分</p> <p>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p>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绿色施工、绿色建材的使用比例。3.5<得分≤5</p>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绿色施工、绿色建材的使用比例。1≤得分≤3.5</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5</p>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3</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5<得分≤5</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 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 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 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 施基本可行。1≤得分≤2.5</p>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 1-7 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 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 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 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 <得分≤7</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 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 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 《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 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 案。1≤得分≤3</p>
		6.工期保证措施 1-4 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 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5<得分≤4</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 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5</p>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4 分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 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 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 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 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4</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2</p>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3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3</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p>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3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3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p>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4分	<p>（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2<得分≤4</p>
			<p>（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2</p>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3分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3</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p>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2分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2</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p>

		13. 风险管理措施 1-3 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 < 得分 ≤ 3</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 ≤ 得分 ≤ 1.5</p>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5.3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 分)	服务承诺 (20 分)	<p>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4.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响应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异常低价审查

3.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3.2.1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进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详细报价流程参考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秉公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 × 乡镇 × × 村

3、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期限： _____ 日历天

6、项目负责人： _____

7、工程造价：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大写： _____（¥： _____ 元）。

8、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 （1）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 （2）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 （3）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2、乙方：

- （1）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限时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乙方 _____ 元；
- （2）施工期间每 _____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
- （3）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4）在施工期间，施工前期、中期及竣工必须提供施工照片。
- （5）在隐蔽工程等完成后必须经业主或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工程内容：（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期标准

1、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工程全部完工，特殊原因误工除外。

2、工程保修期12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材料的采购

1、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附件、设备）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2、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3、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4、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1、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5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

2、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

3、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

第七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 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每逾期一天处罚元。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

甲方不予工程结算。

3、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处罚____元，天气原因误工除外。

4、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7、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3次，自第4次起，每缺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7次，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

8、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一式____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____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乡镇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参照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图纸说明、相关规范标准等；
- (3)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4) 招标控制价参考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投标材料价格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5)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修改项目特征；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2026 年登封市卢店街道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项目（一）第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响 应 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八、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2024 年或 2025 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劳动合同及社保（项目负责人及被委托人）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第__标段，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九）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